

(上接第5版)

②不构成损害股东利益的因素。

贾家堡子铁矿目前正在重新办理扩区矿权范围，并进行新的储量核査备案。同时，本钢板材集团公司拟将铁矿采选规模扩大到400万吨/年，并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。由于矿区范围重新划定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分歧，预计获得新的采矿许可证需要较长时间。

③选择贾家堡子铁矿上市公司是其目前的最优方案。

本钢板材集团的两个项目——山南、苏南铁矿和东山铁矿均为划归矿山，未缴过采矿权价款，土地为划拨地，实际储量还需补充勘探核査备案，因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属不同的原因，无法进行评估，不具备转让的条件。贾家堡子铁矿新采证的办理需向国家自然资源部申请，重新进行储量备案，地质储量需重新编制，商办具备转让的条件。

④选择贾家堡子铁矿和贾家堡子煤矿的理采权证的前期工作。

⑤选择铁矿的冶炼厂和贾家堡子煤矿的理采权证的前期工作。

⑥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是否在货币资金、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，以及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⑦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规模，特别是少部分关联交易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。

⑧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，未来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目前将徐家堡子铁矿置入上市公司，优于解决其他矿业存在风险后置入上市公司的方案。

⑨徐家堡子铁矿具备铁矿开采条件，小股东无权主张优先购买权。

⑩徐家堡子铁矿目前尚未重新办理扩区矿权范围，并进行新的储量核査备案。同时，本钢板材集团公司拟将铁矿采选规模扩大到400万吨/年，并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。由于矿区范围重新划定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分歧，预计获得新的采矿许可证需要较长时间。

⑪选择贾家堡子铁矿上市公司是其目前的最优方案。

本钢板材集团的两个项目——山南、苏南铁矿和东山铁矿均为划归矿山，未缴过采矿权价款，土地为划拨地，实际储量还需补充勘探核査备案，因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属不同的原因，无法进行评估，不具备转让的条件。贾家堡子铁矿新采证的办理需向国家自然资源部申请，重新进行储量备案，地质储量需重新编制，商办具备转让的条件。

⑫选择贾家堡子铁矿和贾家堡子煤矿的理采权证的前期工作。

⑬选择铁矿的冶炼厂和贾家堡子煤矿的理采权证的前期工作。

⑭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是否在货币资金、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，以及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⑮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规模，特别是少部分关联交易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。

⑯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，未来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目前将徐家堡子铁矿置入上市公司，优于解决其他矿业存在风险后置入上市公司的方案。

⑰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属公司所有，探矿权证不存在法律纠纷。

⑱贾家堡子铁矿目前尚未重新办理扩区矿权范围，并进行新的储量核査备案。同时，本钢板材集团公司拟将铁矿采选规模扩大到400万吨/年，并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。由于矿区范围重新划定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分歧，预计获得新的采矿许可证需要较长时间。

⑲选择贾家堡子铁矿上市公司是其目前的最优方案。

本钢板材集团的两个项目——山南、苏南铁矿和东山铁矿均为划归矿山，未缴过采矿权价款，土地为划拨地，实际储量还需补充勘探核査备案，因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属不同的原因，无法进行评估，不具备转让的条件。贾家堡子铁矿新采证的办理需向国家自然资源部申请，重新进行储量备案，地质储量需重新编制，商办具备转让的条件。

⑳选择贾家堡子铁矿和贾家堡子煤矿的理采权证的前期工作。

㉑选择铁矿的冶炼厂和贾家堡子煤矿的理采权证的前期工作。

㉒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是否在货币资金、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，以及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㉓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规模，特别是少部分关联交易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。

㉔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，未来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目前将徐家堡子铁矿置入上市公司，优于解决其他矿业存在风险后置入上市公司的方案。

㉕徐修国第四章第六十七条第二款

①修改章程第四章第六十七条第二款

原句：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㉖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七条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提供财务资助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服务协议、接受或提供担保、债权债务重组、研究和开发项目的议案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提供财务资助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服务协议、接受或提供担保、债权债务重组、研究和开发项目的议案。

㉗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八条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㉘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三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三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三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㉙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四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四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四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㉚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五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五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五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㉛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六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六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六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㉜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七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七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七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㉝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八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八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八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㉞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九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九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九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一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一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一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二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二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二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三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三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三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四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四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四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五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五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五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六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六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六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七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七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七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八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八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八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九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九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十九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一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一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一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二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二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二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三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三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三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四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四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四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五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五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五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六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六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六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七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七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七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八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八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八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九）项

原句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九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二十九）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由董事长主持，总经理助理列席。

㉟徐修国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第（三十）项